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86 号

罪犯刘晓龙，男，1980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河北省无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以(2020)皖08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晓龙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元，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0月2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0年4月29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5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10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于2023年6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。该犯罚金五十万元已缴纳三万元，见减刑裁定书；剩余违法所得三十五万元未缴纳，有无极县民政局开具的该犯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晓龙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

附：罪犯 刘晓龙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